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999号





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999号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兆点胶”）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卓兆点胶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



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卓兆点胶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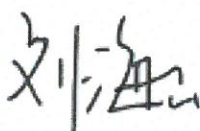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卓兆点胶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卓兆点胶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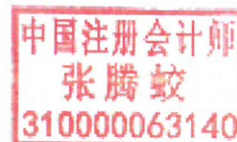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卓兆点胶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海山（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腾蛟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8日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01号）批准注册，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2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3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8,654,036.3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81,665,963.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353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栏次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81,665,963.6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实际收到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实际收到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实际收到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93,678,305.9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3,678,305.93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G	160,000,000.00
差异	G=E-F-G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090188000294023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补流专户	存续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80,904.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25605000013001276363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点胶机产线建设专户	存续	年产点胶设备和点胶阀 4410 台产业化建设项目	18,558,680.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050020020120100118329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补流专户	存续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67,472.9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支行	8112001012100763245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项目专户	存续	智能点胶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	11,671,247.72
合计						33,678,305.93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浙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2023年11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字（2023）第ZB11466号《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会计师认为，卓兆点胶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2023年11月13日，东吴证券出具了《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4,211,583.50元已于2024年4月10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或大额存单，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公



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或大额存单，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16,000.00万元，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	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苏州卓兆点 胶股份有限 公司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7,000.00	2024-11-29	2025-5-29	固定收益	1.55%
苏州卓兆点 胶股份有限 公司	结构性存 款	共赢慧信汇率 挂钩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07503 期	6,000.00	2024-12-27	2025-3-31	保本浮动 收益	1.05%-2.00%-2.50%
苏州卓兆点 胶股份有限 公司	结构性存 款	2024 年挂钩 汇率对公结构 性存款定制第 十二期产品 607	3,000.00	2024-12-30	2025-3-30	保本浮动 收益	1.3%/2.5%/2.6%

注：结构性存款的预期收益率取决于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与行权价格的对比情况，分为低档收益率、中档收益率、高档收益率，因此收益类型为浮动收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将募投项目“年产点胶设备和点胶阀4410台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0月10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2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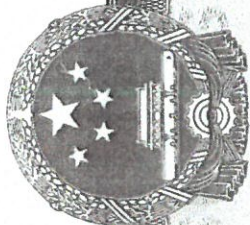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81,665,963.6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55,706.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92,241,423.27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点胶设备和点胶网 4410 台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88,700,700.00	1,655,550.00	1,655,550.00	1.87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不适用	否
智能点胶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研发项目	否	82,821,300.00	13,100,156.09	13,100,156.09	15.82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00.00		50,004,722.22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143,963.68		27,480,994.96	45.6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1,665,963.68	14,755,706.09	92,241,423.2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23 年 11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字（2023）第 ZB11466 号《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会计师认为，卓兆点胶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相符。2023 年 11 月 13 日，东吴证券出具了《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4,211,583.50 元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 1: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 (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注 2: 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 为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码，
了解更多许可
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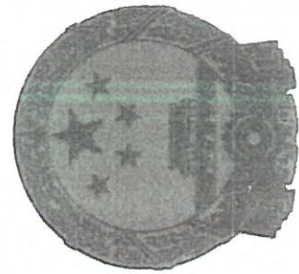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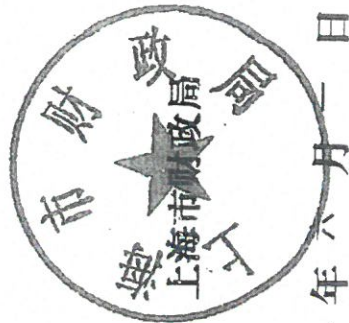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14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8 月 16 日

张腾蛟 310000063140



姓名 张腾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6-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33199106142414
Identity card No.